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何宗育
聯絡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0055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09005558400-1.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同意本局所送「各類船舶進出港及所屬船員出入境管理機制，以及船員入境居家檢疫之執行情形」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指揮中心109年4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151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旨案已獲指揮中心同意辦理，另請本局落實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有關換船員需求，限於本國籍船舶、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或來臺交船者(皆不含大陸籍船舶)，船上之外籍船員(不含大陸籍)，得以商務履約事由自港口申請入境。
- (二)外籍船員自機場申請入境辦理交換船員，亦須符合上述之船舶條件，方得以商務履約事由入境；外籍船員以上述商務履約事由自港口申請入境須由主管機關用印，並

請移民署辦理後續發證作業。

(三)入境後須居家檢疫之船員之住宿及交通等相關事宜，請依現行防疫相關規定辦理；另請航港局掌控船員入境申辦人數與後續執行情形。

(四)行駛國內航線，或靠泊我國港口前30日內無靠泊國外港口之船舶，其所屬得入境或上岸休息之船員，入境或上岸休息得採自主健康管理。

(五)船舶航行期間，船主應落實船員健康監測，倘船員於航行間、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情形，均應立即通報。

三、另為落實船員入境居家檢疫管理，請航商或船代業者提早於居家檢疫前1日將所轄船員居家檢疫資料上網填報。(填報網址：<https://forms.gle/kloNmToaBhFXxaTY8>)

四、另本局將頒布「補貼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業者得依要點申請船員搭乘防疫車輛車資補貼費用，詳情請留意本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訊息。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

副本：本局港務組、各航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2020/04/22
13:55:02
交 換 章